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7月29日10时至2025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编织袋、第2次拍卖磷酸氢二钾，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编织袋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1210 元/吨
磷酸氢二钾	竞价失败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编织袋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8990432>）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编织袋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编织袋，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悔拍则没收全部保证金。（3）拍卖结束后买受人应立即开始装运，3日内未开始装运的，视为悔拍，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发拍。（4）拍卖标的编织袋有商标标志，竞买人竞买成功后不能做正常编织袋使用，需按照管理人要求在现场进行粉碎，粉碎后才能装运出厂，如不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粉碎的，视为毁拍，管理人没收保证金后重新发拍。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磷酸氢二钾，上述将被第3次拍卖的磷酸氢二钾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

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编织袋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在交付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在前述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编织袋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无法跟踪后续交付过程及实际交付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上述第3次拍卖磷酸氢二钾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